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铮先生、董事王坚先生和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组成，孙铮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情况，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2023 年度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扩大会议，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全体参加），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含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

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含 2023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同意以上汇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和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充分审查监督，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讨论确定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审计工作重点；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听取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外汇衍生品交易等重大事项汇报，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汇报，并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德勤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4 期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德勤，审计委员会认可德勤的专业能力、国际视野、服务大型企业经验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对公司进行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公司连续聘用德勤的年限已达到相关管理部门对承办公司审计业务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必要轮换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指导公司按相关规定制定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方案。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本次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方案（包含聘用

条款及审计费用），形成审议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提请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未发现其有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普华永道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12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普华永道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要求，并讨论确定年度关键审计事项。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有效运作，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定期听取公司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内审工作计划实施，并听取公司内控检查监督等相关内容的汇报，确保公司将内审工作覆盖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企业。面对外部市场竞争压力与公司创新转型要求，我们特别强调对相关所属企业内审要求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持续加强对前期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跟踪分析；同时针对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建议进一步强化对于海外业务的审计工作，有效做好风险防范。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定期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及内控管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六项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要求。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相关规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及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铮、王坚、曾赛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